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此致，敬礼。

附件：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二〇一〇年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

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



(此件主动公开)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完善社保制度,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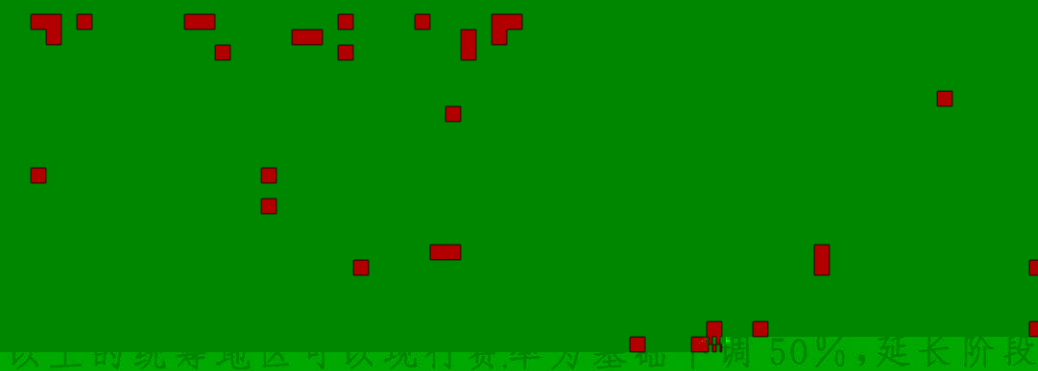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负担的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0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降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将本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率由现行20%降至16%。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均适用本方案。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均适用本方案。



实施 暂缓 未实施

四、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自2019年5月1日起,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一)调整就业人员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上年度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

适当的缴费基数。集体缴费基数可设置若干档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明确规定。

(三)核定公布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省医保局公布执行

合降低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等世

施,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2020年1月1日起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六、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

各地要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赣府发〔2018〕39号),认真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各项政策,按期

报送有关数据报表。

一、明确参保缴费单位和个人的缴费基数

一是统筹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申报口径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4〕21号)规定执行。

二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申报缴费基数。

三是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按照灵活就业人员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申报缴费基数。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申报口径按照《江西省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赣人社发〔2014〕10号)规定执行。四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申报缴费基数。

五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

六是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按照灵活就业人员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申报缴费基数。

七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申报缴费基数。

八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申报缴费基数。

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省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

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各市、县(区)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

任组长的降低社保费率和征收体制改革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和征收体制改革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降低社保费率和征收体制改革政策,提高企业和社会各界对政策的知晓率。

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

要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开展面对面、点对点的政策宣讲,帮助企业和群众理解政策、落实政策。



要加强对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改革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考核机制,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要加强对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改革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要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考核机制,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